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附加利多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
第三条	保险责任.....	2
第四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章	保单账户设置、保证利率及相关费用	3
第五条	保单账户建立.....	3
第六条	保单账户价值.....	3
第七条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4
第八条	持续奖励.....	4
第九条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4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及终止	4
第十条	保险期间.....	4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5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5
第十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六章	一般条款	6
第十七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6
第十八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6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附加利多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同主合同。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高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¹**，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及之后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

若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我们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¹**身体高度残疾**：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以上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²；
- 四、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期起二年内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⁵的机动车辆；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⁶。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保单账户设置、保证利率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 保单账户建立

我们为每一保险单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以记录其持有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开始为本附加合同建立保单账户，并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第六条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在其终止前所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及保单红利直接转移至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若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²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³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⁴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⁶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其中退保费用是指在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们收取的费用，退保费用占解除本附加合同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与保险单年度相关，详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个保险单年度	5%
第二个保险单年度	4%
第三个保险单年度	3%
第四个保险单年度	2%
第五个保险单年度	1%
第六个保险单年度及以后	0%

我们根据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结算利率为年利率，该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产生的利息。结算日为每月第一日，我们将在结算日对保单账户进行结算。在相邻两个结算日之间的任何时间，我们将对保单账户使用最低保证结算利率根据保单账户该月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结算。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单账户不产生利息。

第七条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我们对结算利率提供最低保证，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 一、 当中国人民银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2.5% 或高于 2.5% 时，最低保证结算利率=2.5%；
- 二、 当中国人民银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低于 2.5% 且高于 2% 时，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三、 当中国人民银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2% 或低于 2% 时，最低保证结算利率=2%。

第八条 持续奖励

若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每第五个保险单年度末发放持续奖励，持续奖励等于该五年保单账户价值增值的 2%，持续奖励将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第九条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领取费用，其中领取费用占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部分的比例与保险单年度相关，详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个保险单年度	5%
第二个保险单年度	4%
第三个保险单年度	3%
第四个保险单年度	2%
第五个保险单年度	1%
第六个保险单年度及以后	0%

我们在扣除领取费用后，向您支付实际领取金额，即实际领取金额 = 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部分 - 领取费用。

您每次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部分不得低于一千元，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部分不得高于申请领取前保单账户价值的 80%。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及终止

第十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附加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周月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

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于保险单上批注后的下一个保险单周月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对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 保险合同；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且主合同仍然有效，您应根据主合同的红利分配条款选择生存保险金及红利领取方式。若您没有选择生存保险金及红利领取方式，则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若其他附加合同有效且有红利分配条款，生存保险金及红利领取方式必须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 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除本附加合同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其他情况应按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 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高残保险金

在申请高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满期保险金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高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须书面通知我们，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若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享有相等份额的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